

股票代码：603823

股票简称：百合花

公告编号：2020-031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新的法律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农一场，邮编：311228。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经五路1768号，邮编：311228。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5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50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2,5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1,5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下设

委员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开展工作。 董事会制定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各委员会遵照执行，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召集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开展工作。 董事会制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各委员会遵照执行，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召集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网站。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其中一家或多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其他未涉及处均按照原章程规定不变。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本次变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